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**

财办建〔2016〕60号

**关于申请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
保费补贴资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保监局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：

为完善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，促进试点工作顺利开展，结合2015年有关工作情况，以及地方有关主管部门、有关企业的意见和建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时间

2016年5月25日前，按照《关于开展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19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、《关于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有关

事宜的通知》(财办建〔2015〕82号)要求提交申请文件,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中央企业集团核实后,于2016年5月30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。以后年度投保的制造企业,每年3月15日前提交申请文件,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中央企业集团核实后,于每年3月30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。

二、《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修订

申请列入《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的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原则上须具备的条件:一是符合国家工业转型升级要求,且为当前国民经济建设和国家重大工程急需的装备产品;二是节能、节材、环保效果突出,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;三是首次进入市场推广阶段。

自2016年起,请申请修订《目录》的企业于每年6月15日前提交申请文件。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中央企业集团将申请材料汇总后,于每年6月25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。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结合企业申请,及时研究修订并发布有关目录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: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6年5月19日印发

